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9,752,0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573,236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230,000 股之 58.44%。

主席：許金龍董事長



紀錄：王怡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103年8月1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25,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二、第一次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業經103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定價暨洽定應募人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103.7元，私募總金額為2,074,000,000元，並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規定，俟應募人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三、應募人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之投資申請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7項規定應於103年8月1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該次募集有價證券之股款。惟應募人之投資申請案截至104年8月12日仍於投審會審理中，致未能及時完成應募。基於合規考量，與應募人協商後並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

四、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額度25,000,000股，分三次發行。其中第二次及第三次皆已順利如期完成募集發行5,000,000股。剩餘未發行之股數20,000,000股，茲因期限屆滿無法發行。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已執行部份，故已募款項617,800,000元，視為已收足私募之股款，原計畫仍屬可行。

五、10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戶號3694股東，針對本公司營收及財務狀況、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北京乐升股份有限公司現況、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投資案及資金募集進度、前已發行之各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效益及私募屆滿三年後補辦公開發行……等提出詢問，由主席予以適當說明。

四、討論事項

案 由：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28,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以增進本公司營運績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依市場狀況訂定之。

2.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並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帶來之營運效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接透過其協助，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及協助新產品開發技術與行銷推廣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預計效益：

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並投入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投入專案研發及專案投資，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所需。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

(四)本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其未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五、提請 討論。

主席補充說明：依據股東戶號 967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8 月 20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1846 號來函，要求本公司針對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依規定載明私募確切辦理次數、並審慎評估本次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等，於股東會詳實說明及載明於議事錄。上述投保中心所提內容業經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依法補行公告，並指示司儀宣讀相關說明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近期投資相關公告有 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投資案，投資預計金額為美金 178,000 仟元。

二、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因配合整體營運及購併規劃資金需求，擬進行募資，並對各項募資管道影響性進行分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於購併案風險與機會並存，本案擬尋求專業策略投資人之注資，避免一般小股東之投資

風險，原股東若有興趣參與，在公開市場買進即可；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債市胃納量及公司財務負債比，本次資金籌措已擬妥 20 億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畫，已妥善運用公司債發行管道，籌措併購所需資金；在評估比較過前述幾項募資管道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等等募資方式，對本公司現階段來說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現階段所必須之最佳選擇。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可確保股權安定性，故本公司不採用其他募資方式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公司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並投入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所需資

金、投入專案研發及專案投資，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所需，預計將為本公司營運上帶來顯著助益及貢獻。

三、私募次數明確載明一事，本公司業經 104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修正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修正後內容為：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三次辦理。

四、本公司本次私募案之私募股數上限為 28,000,000 股，依增資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數計算，本私募有價證券未來最高股權比例僅 18.99% (惟本公司之發行總股數尚未加計未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及員工認股權證未來履約行使而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故實際佔比可能更低。)，另按(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函文，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本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且未來與應募對象訂約時，將約定其未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之虞，亦不會對股東權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是以，應毋須現即洽請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議事經過：經主席說明，考量策略性投資人尋覓不易及為了爭取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提議於原議案中補充修正：實際私募辦理次數如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之。本私募案實際執行情形，將於下次股東會向各位股東報告。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66,252,614 權，贊成權數 56,861,945 權，佔可行使表決權數 85.82%；反對權數 21 權，佔可行使表決權數 0%；棄權權數 9,390,648 權，佔可行使表決權數 14.18%；贊成權數超過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本修正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仍以會場錄音、錄影記錄為準)

【附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103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4 年 1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8 月 13 日；額度：於 25,0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9.57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8.24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29.57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03.7 元，參考價格之 80.034%，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43.76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 129.09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43.76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15.1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64%，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之股價 173.17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之股價 161.78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173.17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 138.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36%，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本案俟應募人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年 12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20,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3,200,000 股	無關係	無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100,000 股	無關係	無
											葫蘆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1,700,000 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03.7 元					每股 115.1 元					每股 138.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29.57 元之 80.034%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43.76 元之 80.064%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73.17 元之 80.03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投審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仍在審核應募人之投資案，惟 104 年 8 月 12 日為募集效期之截止日，故基於合規考量，與應募人協商後並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本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368,320 仟元，係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249,480 仟元，其中 95,747 仟元，用於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以強化集團之整體佈局，另 153,733 仟元係用於營運所需資金。									
透過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達成本公司在行動裝置遊戲領域全球佈局。						新增對於行動裝置遊戲佈局，及進軍虛實整合領域，期能擴增營運績效。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